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史正富先生的通知，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。2016 年 12 月 7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176,9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5%；史正富先生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8,9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99.2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